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额度范围及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20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管理，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

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得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